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15-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址<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嘉林資本函件 .....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前端」	指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在上午9:00至中午12:00懸掛或保持懸掛熱帶氣旋8號或更高級別警告的任何一天之外，通常在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當天並且在中午12:00或之前不降下，或在上午9:00至中午12:00之間懸掛或保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且在中午12:00或之前不中斷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除其他外)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予配發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特定授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	指	貸款資本化的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價0.28港元
「貸款」	指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認購人的貸款總額為15,298,533港元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配發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54,637,617股新股份將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霆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辭任)及前端董事(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周偉華先生

何錦堅先生

郭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沙田安麗街11號

劉大貝博士

企業中心25樓15-16室

林傑新先生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認購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其將透過抵銷貸款的全部金額來滿足。完成後，該貸款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該貸款項下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提供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其中決議將被提議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予配發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特定授權。

### 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認購人本金總額為15,298,533港元的貸款，即貸款。貸款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認購人並無要求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關連人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

###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陳霆先生，認購人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認購人曾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曾為前端的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認購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其將透過抵銷貸款的全部金額來滿足。完成後，該貸款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該貸款項下的責任。

###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聯交所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予認購人；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但無須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給認購人；
- (iii) 已獲得所有必要的企業批准和同意及第三方同意，包括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如有必要)，以用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認購人信納貸款資本化協議中的保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
- (v) 貸款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和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 (vi) 聯交所並無跡象表明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將因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而被聯交所撤銷。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如上述任何條件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未滿足，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雙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將立即停止和終止。

### 貸款資本化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每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可配發及發行的貸款資本化股份合共54,637,617股，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19%。

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為682,970.21港元。

###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8港元：

- (i)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64港元溢價約338%；及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732港元溢價約28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每股股份的應佔淨負債為0.038港元。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現時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釐定於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每股換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0.29港元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及三名認購人(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的貸款資本化股份的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價0.26港元之間。董事(包括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在所有批准該協議等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的認購人、卓嘉駿先生、廖喆先生及張桂蘭女士)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包括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8港元。

### 完成

貸款資本化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該貸款項下的責任和負債。

### 貸款資本化股份份額排名

貸款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特定授權

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貸款資本化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個人防護裝備的製造及分銷及(iv)其他服務。

由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僅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本身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本公司欠認購人(其為關聯人士)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為降低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下的負債水平，且鑑於認購人願意將貸款資本化，董事會決定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與認購人通過貸款資本化償還貸款。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將允許本公司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本公司欠認購人的未償款項，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在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前的資產負債率為220.02%，在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後將降至200.12%。其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已接洽一家基金，該基金已進行盡職調查，但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況及淨負債，故此其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類型的融資，包括配股、供股及公開發售。

---

## 董事會函件

---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該貸款為(i)吳婉慧女士(認購人的配偶)以本金3,493,500港元；(ii)陳霄女士(認購人的姊姊)以本金1,196,000港元；(iii)馮敬謙先生(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本金2,961,948港元；(iv)卓嘉駿先生(執行董事)以本金2,151,394港元；及(v)廖喆先生(執行董事)以本金5,495,691港元(統稱「轉讓人」)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而向本公司最初墊付的若干貸款的總額。各轉讓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執行了一項貸款轉讓，據此，各轉讓人以港元對港元的方式將上述貸款轉讓給認購人。貸款轉讓與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貸款及轉讓人墊付的原始貸款均免息、按要求償還且無抵押物。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考慮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況及淨負債使本公司難以尋求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配股、供股及公開發售；(ii)貸款可以在本集團沒有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及(iii)貸款資本化可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包括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在所有批准該協議等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的認購人、卓嘉駿先生、廖喆先生及張桂蘭女士)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包括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應付股東款項約105,747,000港元、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約3,124,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不受貸款資本化約束的未償還貸款。本公司無意或計劃將上述借款及其他借款資本化。本公司將持續尋求任何可能的集資活動以償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此外，本公司將與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討論考慮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可能性。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提及的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淨收益	所得款項預期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08/202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5,000萬港元	1,750萬港元用於發展 防偽業務；1,000萬 港元用於償還債務， 2,250萬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640萬港元用於發展防 偽業務；1,500萬港 元用於償還債務及
30/08/2021				2,860萬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19/10/2021				
08/06/202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貸款資本化股份	約5,000萬港元	償還債務	按預期使用
23/09/2021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37,688,78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前不會有進一步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貸款資本化股份後；(iii)緊隨可換股債券II悉數轉換後；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II悉數轉換及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貸款資本化股份後，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緊隨全部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後的股權		緊隨可換股債券II (附註2) 悉數轉換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II (附註2) 悉數轉換及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貸款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周偉華先生	3,800,000	0.09	3,800,000	0.08	3,800,000	0.08	3,800,000	0.08
程彥杰博士	<u>1,965,000</u>	<u>0.04</u>	<u>1,965,000</u>	<u>0.04</u>	<u>1,965,000</u>	<u>0.04</u>	<u>1,965,000</u>	<u>0.04</u>
小計	5,765,000	0.13	5,765,000	0.12	5,765,000	0.12	5,765,000	0.12
前端 (附註1)	697,364,364	15.37	697,364,364	15.19	697,364,364	14.81	697,364,364	14.64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u>542,363,000</u>	<u>11.95</u>	<u>542,363,000</u>	<u>11.81</u>	<u>542,363,000</u>	<u>11.52</u>	<u>542,363,000</u>	<u>11.38</u>
小計	1,239,727,364	27.32	1,239,727,364	27.00	1,239,727,364	26.32	1,239,727,364	26.02
Exper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Expert Global」) (附註2)	—	—	—	—	172,413,793	3.66	172,413,793	3.62
認購人 (附註4)	—	—	54,637,617	1.19	—	—	54,637,617	1.15
公眾股東	<u>3,292,196,416</u>	<u>72.55</u>	<u>3,292,196,416</u>	<u>71.69</u>	<u>3,292,196,416</u>	<u>69.90</u>	<u>3,292,196,416</u>	<u>69.09</u>
<b>總計</b>	<b><u>4,537,688,780</u></b>	<b><u>100.00</u></b>	<b><u>4,592,326,397</u></b>	<b><u>100.00</u></b>	<b><u>4,710,102,573</u></b>	<b><u>100.00</u></b>	<b><u>4,764,740,190</u></b>	<b><u>100.00</u></b>

附註：

- 697,364,364股股份由林銳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前端持有。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Expert Global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可換股債券II」)。Expert Global最終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於可換股債券II以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0.29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72,413,79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並無將可換股債券II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 董事會函件

3. 該542,36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為期六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到期）總額89,625,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Integrated Asset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經調整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四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五份修訂協議，本公司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換股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為0.221港元（可予調整），並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利率將增至每年10%，並每年支付一次（「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ntegrated Asset並無行使其對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轉換權，亦並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到期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違約事件通知並要求即時償還或行使可換股債券的通知。本公司仍在與債券持有人就重續或進一步延長該等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並將按照監管規定，適時通過進一步公告披露上述事宜的進一步發展。

- 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人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股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失效。

###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前端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報告、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該股東的聯繫人須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持有以下數目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視為權益)(如有)，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名稱	直接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認購人	—	—
張桂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辭任的前董事及認購人的母親)	4,656,000	0.10%
陳通美先生(認購人的父親)	3,020,000	0.07%
吳婉慧女士(認購人的配偶)	—	—
陳霄女士(認購人的姊姊)	—	—

附註：

1. 如本通函第11頁附註1所披露，自從前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不再由張桂蘭女士(認購人的聯繫人)持有99.89%的股權，前端已不再是認購人的聯繫人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前端的林銳強先生並無亦無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及與關連人士，即認購人及張桂蘭女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無論明示或默示)。因此，前端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如本通函第9頁所披露，由於各轉讓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執行貸款轉讓，本公司不再欠轉讓人這些貸款以及貸款轉讓和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轉讓人對貸款資本化並無重大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的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特定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公平及合理。雖然貸款資本化並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包括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貸款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和發行。

因此，董事(包括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在所有批准該協議等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的認購人、卓嘉駿先生、廖喆先生及張桂蘭女士)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達成其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訂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有關嘉林資本意見詳情，連同達成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27頁。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斐先生

劉大貝博士

林傑新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關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協議日期**」)(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其將透過抵銷貸款的全部金額來滿足。完成後，貸款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 貴公司將獲解除其在貸款項下的責任。

根據董事會函件，貸款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報告、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貸款資本

化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批准貸款資本化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曾就以下事項擔任獨立財務顧問：(i)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所公佈)，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及(ii)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通函所載)。儘管存在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與貸款資本化有關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貸款資本化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

於達致關於貸款資本化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及(iv)其他服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年變動 概約%
收入	40,985	77,813	(47.33)
毛利	5,932	20,884	(71.60)
年度虧損	(93,771)	(110,506)	(15.14)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年變動 概約%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1	7,482	(60.02)
負債淨額	(173,397)	(140,556)	23.37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40,99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大幅減少約47.33%。經參考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上述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完成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期一年有關採購48,000,000個口罩的「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所致。由於上述收入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毛利亦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71.60%。

儘管上述毛利減少，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虧損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15.14%。經參考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ii)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無）；(iii)並無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約10,800,000港元）；及(iv) 貴集團加強其成本控制，導致行政及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9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73,40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若干狀況(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

經參考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貴集團將繼續高效利用策略性股東在醫藥行業的商業資源，集中人力財力深耕個人防護裝備業務，發展保健及其他健康相關領域業務。貴集團往後亦將持續探索其他於「互聯網+」業務發展的機遇，包括就「互聯網+」解決方案與行業參與者進行磋商，於醫療及健康相關平台等領域上進行深度合作。

### **認購人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認購人(即陳霆先生)為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前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貸款資本化的原因**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允許貴公司在不動用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貸款約15,300,000港元，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僅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90,000港元，不足以償付貸款。

誠如董事所告知，在進行認購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及比較貴集團其他集資方式的可行性，如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由於貸款資本化旨在降低貴集團的負債水平，而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無法達到此目的。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虧損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貴公司難以就股份配售尋求配售代理或就供股／公開發售尋求包銷商。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貸款資本化是清償貸款的適當方式。

經考慮(i)貸款可以在 貴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得以清償；及(ii)貸款資本化是清償貸款的適當方式，吾等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其將透過抵銷貸款的全部金額來滿足。完成後，貸款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 貴公司將獲解除其在貸款項下的責任。

####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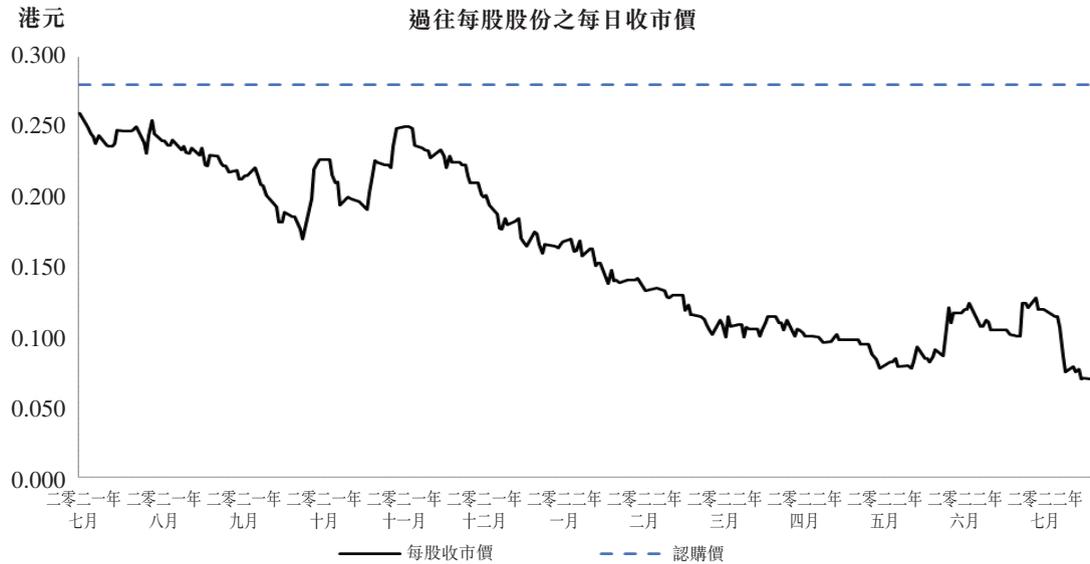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溢價約1,233.3%；
- (ii) 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64港元溢價約337.5% (「協議日期溢價」)；及
- (iii) 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732港元溢價約282.5%。

為評估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 a) 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公

平並具代表性，因為回顧期間通常為一年)之股份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變動之整體趨勢及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26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錄得)及0.064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錄得)。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股份收市價於0.170港元至0.260港元之間波動。其後，股份收市價出現整體向下趨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達至0.064港元。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0.28港元高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範圍。

### b) 可資比較項目

作為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及公佈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失效／終止之認購聯交所上市新股份事項(「可資比較項目」)，識別標準如下：(i)新股份乃按特定授權發行以供認購；及(ii)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或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以清償未償還債務。據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知悉，吾等已識別五宗符合上述標準且屬詳盡的交易。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項目於接

## 嘉林資本函件

近協議日期的期間(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公佈，故該等項目屬充分、公平並具代表性，吾等並無將符合上述標準的任何交易剔除。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項目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有關認購 新股份之協議日期 當日或之前最後交 易日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Persta Resources Inc. (339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122.2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8646)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13.0)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 公司(8030)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20.0) (附註1)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8189)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16.7)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42)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313.6
<b>最大值</b>		<b>313.6</b>
<b>最小值</b>		<b>(20.0)</b>
<b>平均值</b>		<b>77.2</b>
<b>中間值</b>		<b>(13.0)</b>
<b>認購事項</b>		<b>337.5</b>

附註：

1.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按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計算。

吾等自上表留意到，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有關認購股份之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0.0%至溢價約

313.6% (「市場折讓／溢價範圍」)。因此，協議日期溢價高於市場折讓／溢價範圍。

經考慮：

- (i)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高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及
- (ii) 協議日期溢價高於市場折讓／溢價範圍，

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與關連人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經考慮上述貸款資本化的主要條款(包括貸款資本化認購價)，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3.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之股權表，公眾股東持有之股權將因貸款資本化攤薄約0.75個百分點。就此而言，經考慮(i)上述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ii)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貸款資本化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屬可接受的水平。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貸款資本化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普通股份)	個人權益(相關股份) (附註)	配偶權益	權益總數	
周偉華先生	本公司	—	3,800,000	3,600,000	—	7,400,000	0.16%
何錦堅先生	本公司	—	—	5,400,000	—	5,400,000	0.12%
郭淑儀女士	本公司	—	—	5,000,000	—	5,000,000	0.11%
程彥杰博士	本公司	—	1,965,000	3,600,000	—	5,565,000	0.12%
劉大貝博士	本公司	—	—	3,600,000	—	3,600,000	0.08%

附註：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7,364,364	15.37%
Integrated Asset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2,363,000	11.95%
謝少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650,000	6.85%

附註：

1. 與本通函第11頁之附註1相同。
2. 與本通函第12頁之附註3相同。
3. 本公司董事概無亦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董事知悉有待解決或威脅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概無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雜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The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15-16室。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錦堅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被委任。
- (iv)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0. 展示的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刊登：

- (a) 貸款資本化協議。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15-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陳霆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關於本公司向陳霆先生以每股0.2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54,637,617新普通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入賬為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此批准、確認和追認；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獲授權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
- (c) 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此一般被授權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貸款資本化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屬必要、適宜、可取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同意並作出此類變更、修改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25樓15-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